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29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2、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3、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4、2018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 5、2018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6、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8 年半年度监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8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检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